**监督索引号53012670341400000**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

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石林县市场监管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石林县市场监管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十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十二、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本次下达）

十三、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另文下达）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五、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六、部门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八、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部门单位基本信息表

二十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表

石林县市场监管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1.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http://baike.baidu.com/view/676902.htm)、[质量技术监督](http://baike.baidu.com/view/8035.htm)、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规划。

（二）依法负责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统筹全县市场主体的引导、培育、服务和发展工作。

（三）依法对生产、流通、消费领域的产品进行监管，依法查处生产、流通、消费领域的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承担政府“打假办”的日常工作；受理消费者咨询、申（投）诉和举报，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依法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开展消费维权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四）依法规范和维护辖区内市场经营秩序；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本行政辖区内的经纪机构、经纪人及经纪活动；监督管理辖区内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五）承担市场竞争秩序和直销市场的监管维护工作；依法调查市场垄断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承担查处辖区内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工作，承担政府“打传办”、“打私办”的日常工作。

（六）依法实施对辖区内合同的监督管理，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指导办理动产抵押登记；依法参与并监督管理招投标、拍卖行为。

（七）指导辖区内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商标战略及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特殊标志、地理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监督管理商标印制活动，加强驰名、著名、知名商标的培育和保护工作。

（八）组织指导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息分类及信息公示制度以及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为地方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负责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九）负责管理和指导辖区质量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本辖区提高质量发展水平的规划、政策和措施；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http://baike.baidu.com/view/951955.htm)，大力实施名牌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推进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建设，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监督管理质量体系与产品质量的认证行为；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实验室认定、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认证、有机产品等食品农产品认证监管工作。

（十）负责对辖区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和生产企业进行监管，查处违反生产许可证管理和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参与对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

（十一）负责辖区[准化管标理](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647011/1647011.htm)工作。组织推进标准化发展战略；开展企业[产品标准](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97159/197159.htm)备案管理工作；推动[采用国际标准](http://baike.baidu.com/subview/872143/872143.htm)和[国外先进标准](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114240/2114240.htm)；推进开展各级各类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组织推动和监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http://baike.baidu.com/view/197140.htm)的贯彻实施；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辖区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制度，组织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依法管理[量值传递](http://baike.baidu.com/subview/448495/448495.htm)和溯源，负责计量器具生产、使用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计量行政许可，开展[能源计量](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403178/2403178.htm)监督检查。

（十三）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http://baike.baidu.com/subview/3541889/3541889.htm)工作。受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和使用登记，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发证和监督管理；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事故](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1574133/11922391.htm)的上报和调查处理；负责特种设备统计工作；负责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

（十四）负责辖区相关市场监管领域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十五）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履行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十六）负责食品行政许可的监督实施，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十七）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八）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

（十九）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二十）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市场监管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开展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二十一）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质量技术监督的宣传、教育培训、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配合实施相关专业资格工作。

（二十二）承担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二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石林县市场监管局内设15个机构：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新闻宣传科、政策法规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质量监督管理科、标准计量认证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市场规范管理科。设行政执法大队，为显示出监督管理局直属机构，机构规格副科级；设鹿阜市场监督管理所、圭山市场监督管理所、长湖市场监督管理所、西街口市场监督管理所、板桥市场监督管理所、大可市场监督管理所、石林景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所、石林市场监督管理所9个派出机构，机构规格为副科级。

人员情况：行政编制编制合计75名。事业编制数合计27名，单位总编制合计102名。2020年末实有行政人员69人，事业人员27人，合计96人。退休41人。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突出党建引领，市场监管组织保证坚强有力。**

开展了“万名党员进党校”、“双报到双报告”工作以及“追忆峥嵘岁月，传承红色基因”等系列活动。新组建党支部1个，创建“四星级”党支部2个，以党建联盟为依托，申报人才工作项目1个，推荐申报“共产党员经营户”1户，“共产党员经营示范户”2户，“六好经营示范户”3户。梳理行政职权1301项。

1. **聚焦疫情防控，市场领域监管屏障有效建立。**

**新冠疫情爆发初期**，迅速关停各类市场主体536户，暂停餐饮业提供厅面就餐服务，全面禁止野生动物交易行为，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监管全覆盖，市场推广使用“云南抗疫情”扫码小程序全覆盖。**疫情防控常态化后**，指导市场主体有序复工复产。开展“涉疫三文鱼”“涉疫冻虾”“冷藏冷冻肉品”摸排工作，查封下架涉疫冻虾77公斤。指导药品零售企业做好防疫物品、药品应急储备。扎实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七个专项整治”，牵头做好“净餐馆”“管集市”相关工作。3名疫情防控先进工作者获得表彰，2名为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的干部获组织提拔使用。

1. **全力保障民生，人民群众幸福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全力守住安全底线。严抓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正式印发实施。建成市级农村示范超市1家。全年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组织开展了“药师挂证”、“处方药销售”专项整治，药师在职在岗率全市第一。首家本土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正式运营。

——全力规范市场秩序。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创建无传销社区（村）13个。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大价格监管执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入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建立扫黑除恶长效监管工作机制6个。

——全力维护公平公正。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全县共清理涉公平竞争文件22件。强化消费维权，受理投诉42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32.47万元。创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承诺店9家。县移动公司成功入驻全国12315“互联网+消费维权”ODR平台。

1. **持续推动发展，石林高质量发展动能不断叠加。**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企业设立登记压缩至4小时以内。食品、药械“告知承诺制”改革扎实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全覆盖，661户企业提出全程电子化登记申请，同比增长126.47%。新设企业703户，同比增长12.84%；全县市场主体总量达19130户，较上年存量增长25.69%。2020年，市场主体日均注册量11.6户。昆明郊县首台营业执照自助打照机在我县政务中心上线运行，至10月自助打印营业执照1026份。

——市场环境持续改善。以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军令，累计投资1400余万元，对全县所有市场实施提升改造和网格化达标管理。协调资金106万元，新建、改扩建市场内免费公厕5座。投入18万元给全县餐饮单位统一制作了宣传公示牌4636块，发放“使用公筷，节俭养德”文明餐桌牌5000块，发放公勺公筷3000套，全县餐饮单位环境卫生状况显著提升。为沿街经营户配发3000只分类垃圾桶成为城乡新的一道风景线。东城区标准化农贸市场作为政府10件惠民实事之一，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质量强县深入实施。20户企业参加质量提升行动，企业产品质量显著提升。14家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标准47个。路南卤腐地方标准通过评审，县烤烟专业化服务协会烤烟种植通过国家标准验收。

——知识产权蓬勃发展。全县专利申请64件，发明专利有效量17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64件。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1555件。石林县“石林人参果”成为全国唯一人参果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是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截止2020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102人，其中：行政编制 75人，事业编制27人。在职实有96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96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 41人，其中：离休 0人，退休 41人。

车辆编制13辆，实有车辆22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1707.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07.5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上年1675.24万元对比增加32.28万元，增长1.93%，主要原因分析：2021年人员增加1人，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5.28万元;新增加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5万元、打击传销创建无传销工作经费2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707.5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07.5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707.52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0万元。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707.52万元与上年1675.24万元对比增加32.28万元，增长1.93%，主要原因分析：2021年人员增加1人，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5.28万元;新增加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5万元、打击传销创建无传销工作经费2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707.52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1707.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5.52万元，与上年1660.24万元对比增加25.28万元，增长1.52%，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2021年人员增加1人，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5.28万元；项目支出22万元，与上年15万元对比增加7万元，增长46.67%，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新增加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5万元、打击传销创建无传销工作经费 2万元。

1.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财政拨款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如下：

“2013801-行政运行”1098.53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行政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15万元，主要用于证照工本费、文书表册印刷费及营业执照打印机耗材支出；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2万元，主要用于打击传销创建无传销社区支出；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5万元，主要用于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支出；

“2013850-事业运行”318.57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事业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3.79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114.6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财政拨款按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1685.52万元，项目支出22万元），具体分组如下：

1.301-工资福利支出1400.04万元（基本支出1400.0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明细如下：

30101-工资福利支出373.43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

30102-津贴补贴540.19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

30103-奖金31.12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的奖金；

30107-绩效工资68.35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事业人员按规定发放的绩效工资；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3.79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3.47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7.11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95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

30113-住房公积金114.64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301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13万元（基本支出7.13万元，为离退休人员其他管理费。

2.302商品和服务支出225.37万元（基本支出203.37万元，项目支出2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不包括用于购置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

30201-办公费14.25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

30202-印刷费17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证照工本费、文书表册印刷费及营业执照打印机耗材支出、打击传销相关材料印刷支出；

30205-水费0.95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单位的水费；

30206-电费1.9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缴纳单位的电费；

30207-邮电费1.9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缴纳本单位固定电话费；

30211-差旅费6.65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差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3.8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

30226-劳务费52.58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劳务派遣用工工资；

30227-委托业务费5万元，主要用于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支出；

30228-工会经费10.83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30229-福利费10.45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本单位公车的燃料、维修、保险费等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66.92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单位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等；

3.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2.11万元（基本支出82.11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离退休人员医疗统筹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经费。明细如下：

30305-生活补助65.87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30307-医疗费补助16.19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支出；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独子费。

1.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二）与省级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2021年石林县市场监管局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石林县市场监管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石林县市场监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35万元，较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2.7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石林县市场监管局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021年石林县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不直接下达各部门，全县统一控制使用，按程序审批。

（二）公务接待费

石林县市场监管局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9万元，较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10%，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225次，共计接待1125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是：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石林县市场监管局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26万元，与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

1.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
| --- |
| 2021年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 单位名称：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单位名称（项目） | 项目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 说明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证照工本费、文书表册印刷费及营业执照打印机耗材补助经费 |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把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作为推进简政放权、落实“放管服”改革任务的有力抓手，持续推动便利化改革向纵深发展。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为着力点，围绕注册登记便利化目标，加强理念创新和制度创新，进一步放松登记管制，优化登记方式，放宽市场准入，便捷市场退出，促进市场主体持续增长、活跃发展。继续抓好开办企业、“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注销便利化等工作。加强服务窗口建设，改进完善窗口服务，推进窗口作风转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为企业群众打造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平台。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版营业执照印制数 | ≥6000套， | 《云政办发〔2017〕9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  |
| 质量指标 | 完成年度营业执照、食品安全许可证等证照的颁发 | 100% |  |
| 时效指标 | 2021年底前完成登记注册许可各项工作 | 12月31日前 |  |
| 成本指标 | 严控成本，厉行节约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石林县经济发展打牢基础，优化营商环境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全县经济健康快速发展，为税收征收提供保障，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达到让社会公众满意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优化营商环境 | 10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以上 |  |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公开：**是指经本级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5.3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开支，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转。与上年223.01万元对比增加2.36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分析：2021年人员增加1人，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5.2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如下：

石林县市场监管局资产总额1711.5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20.96万元，固定资产138.26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207.99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

鉴于上述数据为快报数，相关数据需在完成2020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情况

石林县市场监管局2021年无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县市场监管局基本支出1685.52万元，与上年1660.24万元对比增加25.28万元，增长1.52%，主要原因分析：2021年人员增加1人，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5.28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县市场监管局项目支出22万元，与上年15万元对比增加7万元，增长46.67%，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新增加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5万元、打击传销创建无传销工作经费2万元。

**监督索引号53012670341400111**